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明確卸棄對由於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的任何責任。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CSOP ETF 系列（「信託」）或南方東英中華A80 ETF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或南方東英中華A80 ETF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或價值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及南方東英中華A80 ETF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及南方東英中華A80 ETF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繼首份公告、中期分派公告、第二份公告、第三份公告、對信託契約作出更改的公告及強制贖回公告後，本公告是就南方東英中華A80 ETF（「**將終止的子基金**」）的贖回價值、每基金單位的贖回付款及贖回付款日通知相關投資者，具體如下：

贖回價值	每基金單位的贖回付款
人民幣56,660	人民幣0.2833

將終止的子基金的贖回付款將存入於2017年12月22日（即分派記錄日）持有基金單位的相關投資者的相關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內。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2019年5月24日或前後收到贖回付款，然而其實際時間可能會因個別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而有所不同。每名相關投資者因此應就有關獲支付贖回付款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

基金經理並不預期或預料於贖回付款以後將再作出進一步分派。然而，在不太可能的情況下，若在贖回付款後作出進一步分派，基金經理將發出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

基金經理將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於適當時候再就除牌日期和撤銷認可資格的日期發出進一步公告。

重要附註：此乃重要文件，務需閣下即時垂注。懇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交給其持有將終止的子基金單位的客戶，並盡快向其告知本公告之內容。相關投資者應就有關獲支付贖回付款聯絡其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投資者就其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之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CSOP ETF 系列（「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南方東英中華A80 ETF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37）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3137）
（「將終止的子基金」）

贖回付款公告

請參閱由信託及將終止的子基金的管理人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所發出日期為2017年11月16日標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告」之公告及通告（「**首份公告**」），日期為2018年1月22日的中期分派公告（即「**中期分派公告**」），日期為2018年5月17日標題為「有關延長末期分派期及延遲終止日的公告」（即「**第二份公告**」），日期為2018年11月16日標題為「有關延長末期分派期及延遲終止日的公告」（即「**第三份公告**」），日期為2019年3月11日標題為「公告對信託契約作出的更改」（即「**對信託契約作出更改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5月17日標題為「公告停牌股票的處理及強制贖回」（即「**強制贖回公告**」）。

本公告並未予以界定的詞語與首次公告及強制贖回公告內已界定的詞語具有相同的涵義。

本公告的目的是就贖回價值、每基金單位的贖回付款及贖回付款日通知相關投資者。如首次公告所界定，相關投資者是指於分派記錄日（即2017年12月22日）仍投資於將終止的子基金的投資者。

如強制贖回公告所述，相關投資者所持有的基金單位於2019年5月20日，即強制贖回日，已根據信託契約新增第27.5A條被強制贖回。

1. 贖回價值及每基金單位的贖回付款

如強制贖回公告所披露，經諮詢受託人後，贖回價值將於強制贖回日釐定（「**贖回價值**」）即於該日期當時已發行的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為免生疑問，將包括停牌股票購買價格）。

於強制贖回日，將終止的子基金持有一隻自2016年12月24日起在上交所停止交易的股票且該股票沒有任何指示日期恢復交易。現時此類停牌股票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沒有活躍市場，也沒有當前市場價格。

截至本公告日期，將終止的子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的最後交易價格約為人民幣27,126元，佔2019年5月20日將終止的子基金淨資產值的47.89%（基於停牌股票的最後交易價格估值）。

為允許基金單位持有者不會延誤贖回基金單位而獲得所得款項，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僅代表將終止的子基金以受託人身份行事）訂立了購買協議（「**停牌股票購買協議**」），據此，基金經理（以其企業身份）將購買停牌股票的應收款項，包括 (i) 停牌股票的股息（如有）及 (ii) 待成為流動資產時出售停牌股票的所得款項（「**停牌股票應收款項**」），代價是由基金經理以現金向將終止的子基金支付停牌股票的最後交易價格（「**停牌股票購買價格**」）。基金經理（以其企業身份）於強制贖回日，向受託人（僅代表將終止的子基金以受託人身份行事）支付停牌股票購買價格，故停牌股票購買價格將成為贖回價值之一部分。請參閱強制贖回公告中關於釐定停牌股票購買價格的詳情。

各名相關投資者將有權獲得相等於相關投資者於分派記錄日佔將終止的子基金權益的贖回價值，並湊

整至小數點後四位（「贖回付款」）。

在上述基礎上，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已決議批准將終止的子基金以贖回付款的形式向將終止的子基金的相關投資者以現金支付以下贖回價值款額：

贖回價值	每基金單位的贖回付款
人民幣56,660	人民幣0.2833

贖回所得款項將僅以人民幣現金（人民幣櫃台及港幣櫃台）支付予各名相關投資者。

贖回付款支付後：

- 相關投資者，作為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前基金單位持有者，對將終止的子基金將不再擁有任何權益，而該等前基金單位持有者的所有權利即告終止；及
- 停牌股票將由受託人以將終止的子基金的信託名義持有。當停牌股票變為流動資產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時，基金經理（以其企業身份）將根據停牌股票購買協議享有從受託人（僅代表將終止的子基金以受託人身份行事）收取停牌股票應收款項撥付款項的權利，金額最多達停牌股票購買價格。

即指，

- a) 如停牌股票應收款項減去 (i) 在強制贖回日與停牌股票出售日期之間持有和處置停牌股票的成本及 (ii) 停牌股票購買價格之後是一個正數，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第27.5A條將向經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選定的慈善機構捐出該超出的金額；及
- b) 如停牌股票應收款項少於停牌股票購買價格（或停牌股票應收款項為0），基金經理將以其企業身份承擔損失，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受託人及基金單位持有者將不承擔任何差額。

2. 贖回付款

將終止的子基金的贖回付款將存入於2017年12月22日（即分派記錄日）持有基金單位的相關投資者的相關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內。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2019年5月24日或前後收到贖回付款，然而其實際時間可能會因個別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而有所不同。每名相關投資者因此應就有關獲支付贖回付款的付款安排（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

投資者一般無須就將終止的子基金溢利及／或資本的贖回付款或進一步分派（如有）繳付香港利得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投資者，如果源自贖回或出售將終止的子基金單位的溢利乃產生於或源自該等來自香港的貿易、專業或業務，且將終止的子基金基金單位屬該投資者的收益資產，則有關溢利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投資者應就其個別稅務狀況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

重要附註：懇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交給其持有將終止的子基金單位的客戶，並盡快告知本公告之內容。相關投資者應就有關獲支付贖回付款的付款安排（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聯絡其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

極力建議投資者連同子基金章程一併細閱和考慮首次公告，瞭解有關將終止的子基金、其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適用風險因素及其對投資者的影響等進一步詳情。

3. 將終止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均確認截至2019年5月20日，將終止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如下：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人民幣56,660	人民幣0.2833

將終止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簡要分項列明如下：

	截至2019年5月20日（人民幣）
資產	
停牌股票購買價格	27,12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215.67
總資產	58,342.47
負債	
累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698.9
總負債	1,698.9
資產淨值	56,643.57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200,000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0.283218
每基金單位贖回付款（即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並湊整至小數點後四位）	0.2833

4. 下一步行動

請參閱下表中關於此份公告后的下一步行動：

贖回所得款項將支付予相關投資者（「贖回付款日」）	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或前後
將終止的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 基金經理將於除牌及撤銷認可資格之日或不久之前發佈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除牌及撤銷認可資格之日期	即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分別批准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日。基金經理預期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贖回付款日之後很快進行。

如首份公告所述，基金經理將承擔自首份公告日期直至並包括終止日所有與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終止的子基金相關的成本及開支（與將終止的子基金資產變現有關的正常運營開支如交易成本及任何稅款除外）。

基金經理並不預期或預料於贖回付款以後將再作出進一步分派。然而，在不太可能的情況下，若在贖回付款後作出進一步分派，基金經理將發出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

基金經理將在可行的情況下，在適當時根據適用的監管要求盡快通過進一步公告向投資者更新上述時間表，包括除牌和撤銷認可資格的日期。

投資者就其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之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如投資者對本公告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獨立的財務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或於辦公時間（香港法定假期除外）致電（852）3406 5688，或親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二期 2801-2803 室與基金經理聯絡，或查閱基金經理的網址<http://www.csopasset.com>¹。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及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2019 年 5 月 20 日

¹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